

# 附賣回權轉換公司債利息補償金認列方法之探討

## 壹、前言

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行之民國 91 年六月份「上市證券概況」指出，目前上市公司中共有 40 家發行轉換公司債，其中僅有一檔不具備附賣回權，而附有賣回權的轉換公司債中有 29 家在六月份依面額計算有\$100,000 至\$144,800,000 不等的成交量，可見附賣回權之可轉換公司債在初級市場及交易市場上均已成為重要的融資及投資工具。

我國目前關於轉換公司債之會計處理，係規範於財務會計準則第 21 號，其中針對附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規定利息補償金之認列應採用利息法。惟文獻中對利息法之實際應用則有四種不同之看法，各法對利息補償金負債認列之金額亦各有不同。

本文將介紹並比較此四種不同看法，並從利息補償金之性質，公報之規範及市場上決定利率之機制等各方面，分別探討四種看法之合理性。

## 貳、利息補償金之性質

可轉換公司債(Convertible Bond, CB)是一種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性質的混合債券(Hybrid Bond)，發行時以債券形式存在，定期發放債息，與一般公司債無異；但同時賦予債權人在未來一定期間可依合約上之轉換價格，將其持有之公司債轉換成發行公司普通股的權利，此權利之存在，使可轉換公司債之利率通常遠低於一般正常債券。

但當發行公司之股價不如預期上漲而使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值低於公司債面額時，持有人必定不會執行轉換權利，而只能得到較低之利息。為保障債權人之利益，多數可轉換公司債附有賣回權，允許債券持有者可於持有該債券滿一特定期間後，要求發行公司以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的價格買回該債券。目前市場上初次發行可轉債的賣回收益率多訂在 4.5%-8%的水準，發行公司會依持有期間的長短訂出不同的賣回收益率。

利息補償金具有下列二項特性：

### 1. 補償性

對發行公司而言，可轉換公司債在發行之初，利用轉換權之給予，可以每期支付較低的利息，但卻很有可能在投資者不行使轉換權而行使賣回權時，除面

額外另應支付利息補償金。因此，利息補償金實係為彌補自發行日起至賣回權屆滿日止之利息差額，故應逐期認列為利息費用(之增加)。

## 2.或有性

在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利息補償金是否必須支付尚不確定，但未來有可能必須支付，因此應將其視為一種或有負債。或有負債是否應予入帳，決定於金額是否可以合理估計及未來支付可能性之高低。就金額是否可以合理估計而言，利息補償金金額的大小，會受每期支付利息的影響，若每期支付利息金額愈小，則利息補償金需補足的收益率差額將愈大，也就是賣回價格會愈高，因此此金額可以透過對收益率差額之計算而合理估計。就支付可能性之高低而言，利息補償金是否必須支付，受轉換標的股價之影響，當股價愈低，債券的轉換價值愈低時，支付利息補償金的可能性即愈低。然實際上投資人是否行使賣回權，仍受諸多其他因素之影響，例如債權人可能預期股價即將上漲而不願行使賣回權。

依據上述利息補償金之性質，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1 號第 7 段規定「利息補償金係補償自發行日起至公司債持有人得行使賣權期間屆滿日止之利息差額，因此宜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逐期認列為負債。」第 14 段則說明會計處理方式為「應將約定賣回價格超過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應是認為利息補償金屬會計準則公報第 9 號所述「很有可能發生」之或有負債，因此需以利息法估計認列入帳，而非僅止於揭露此或有事項。

## 參、文獻中四種認列利息補償金之方法

關於如何使用利息法認列利息補償金負債，參閱文獻發現有四種不同的方法。此四種方法似均符合利息法之定義，但每期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利息補償金負債之金額卻不相同。為便於本文之探討，茲將四種方法分別稱為面額含息法、面額不含息法、發行價格直接法及發行價格間接法，分別探討之。

### 一、四種利息法內容介紹

#### 1.面額含息法(註 1)

本法係公報釋例中所用之方法，需計算不含利息補償金之實質利率  $i$  及含利息補償金之實質利率  $r$ 。 $i$  為攤銷發行價格與面額間差額(溢折價)所使用之利率，係以公司債之面額及各期支付之利息折現至發行價格計算而得，以每期期初不含應付利息補償金之公司債帳面價值乘以  $i$  求得不含利息補償金之利息費用，扣除付現利息即得該期(溢)折價之攤銷數。以上觀念與一般無利息補償金

時利息法之運用無異。 $r$  為認列利息補償金負債所使用之利率，係以「面額」加利息補償金之賣回價格及各期支付之「利息」折現至面額計算而得(因此稱為面額含息法)。每期以期初公司債面額與應付利息補償金之合計數乘以  $r$  求得包含利息補償金與現金利息之利息費用，扣除付現利息即得該期應認列之應付利息補償金負債。為方便比較，暫且將本法求得之  $r$  稱為  $r_1$ 。

此法之特點為：溢折價之攤銷與利息補償金負債之認列各有適用之利率  $i$  與  $r$ ，每期分別以經由  $i$  與  $r$  計算之利息費用與付現利息比較，即可得該期二者應攤銷或認列之金額。亦即溢折價之攤銷數決定於  $i$  與票面利率  $k$  之間的關係，而利息補償金負債認列數則決定  $r$  與  $k$  間之關係。

## 2. 面額不含息法(註 2)

本法之概念與面額含息法類似，亦將公司債溢折價之攤銷與利息補償金負債之認列分開處理，其中  $i$  之計算與面額含息法完全相同，但計算  $r$  時則以外加之方式處理，亦即以賣回價格直接折現至面額計算，並未加入每期付息金額折現(因此稱為面額不含息法)。每期以期初公司債面額與應付利息補償金之合計數乘以  $r$  即得該期應認列之利息補償金負債，不必如前法減除付現利息。在此法下， $r$ (稱為  $r_2$ )是利息補償金本身之利率，而不是含利息補償金之實質利率。

## 3. 發行價格間接法(註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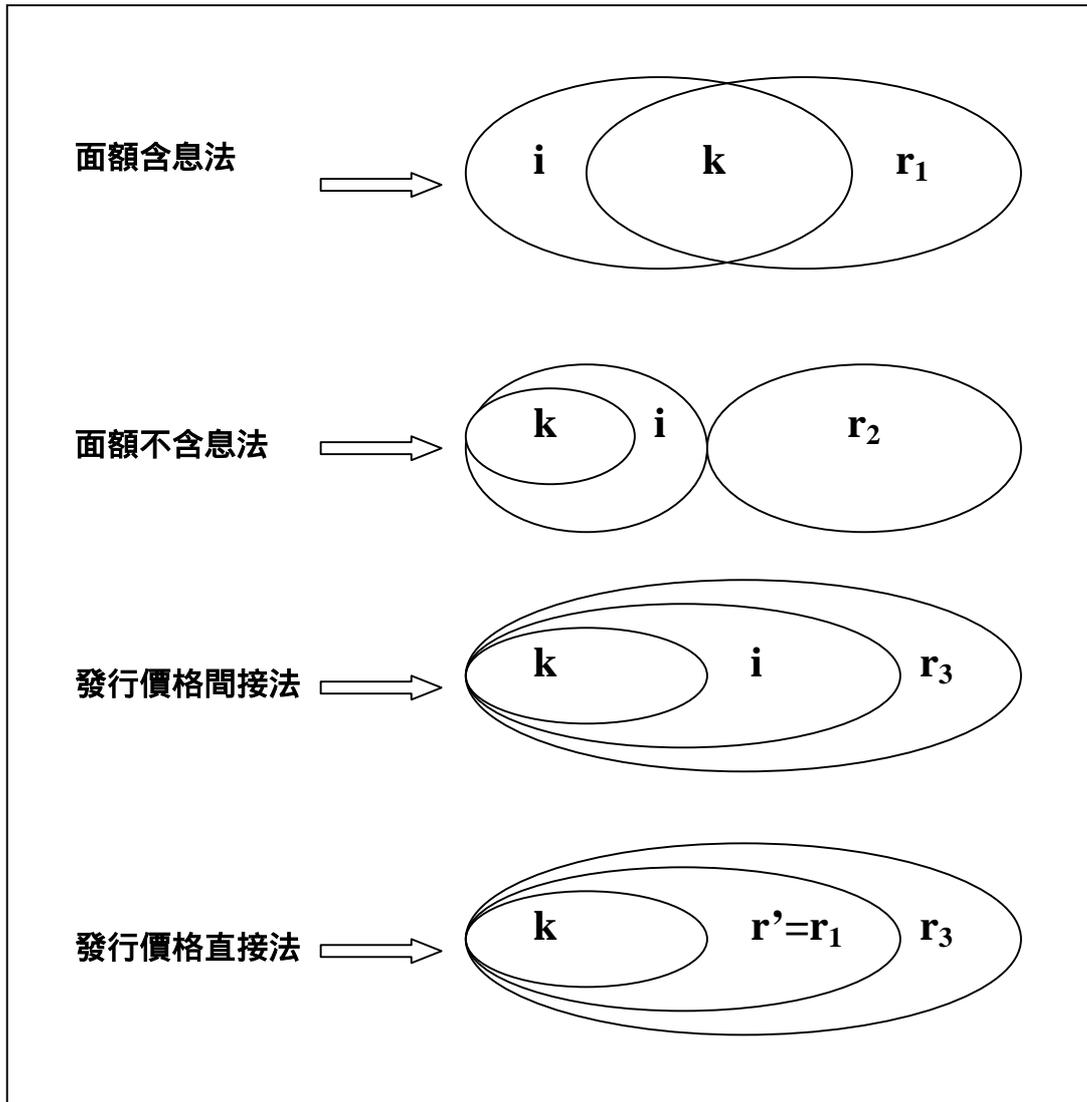
本法  $i$  之計算與前二法相同，但含利息補償金及溢折價之利率  $r$ (稱為  $r_3$ )則依賣回價格及每期付息金額折現至發行價格求得，故稱發行價格法。每期按期初公司債之帳面價值及應付利息補償金合計數乘以  $r$  可得利息費用總數，減除付現利息後餘者即為溢折價攤銷數與利息補償金負債認列數之和，再扣除(或加上)與前二法相同方式計算之(溢)折價攤銷數即得利息補償金負債認列數，由於此數並無本身相關之利率，係間接推算而得，故稱間接法。

## 4. 發行價格直接法(註 4)

此法係與發行價格間接法採用相同的方式計算  $r$ ( $r_3$ )及應攤銷之溢折價與應認列之利息補償金負債的合計數。並認為公司債含利息補償金之實質利率  $r'$  是在其為平價發行之假設下決定的，因此另依賣回價格及各期付息金額折現至面額計算  $r'$ ，事實上  $r'$  即為面額含息法下之  $r_1$ 。每期以期初公司債面額與應付利息補償金負債合計數乘以  $r'$ ，再減除付現利息即直接求得該期利息補償金負債認列數(故稱直接法)，而各期溢折價攤銷數則係間接推算而得。

從上述對各種利息法內容的說明可知，四法對利息補償金實質利率的求得方法不盡相同，背後隱含的意義亦不相同，因此可將各法票面利率( $k$ )、折溢價攤銷利率( $i$ )及利息補償金實質利率( $r$ )之關係圖示如【圖一】。

圖一 票面利率(k)、折溢價攤銷利率(i)及利息補償金實質利率(r)之關係圖



## 二、 四種利息法釋例說明

<釋例>甲公司於 X1 年 1 月 1 日發行十年期之轉換公司債，該公司債面額 \$20,000,000，票面利率為 5%，每年 12 月 31 日付息。公司債合約中規定，持有人得於 X5 年 12 月 31 日要求甲公司按債券面額加計債券面額 30% 之利息補償金，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分別依發行價格為 \$20,000,000 (平價)、\$19,157,527 (折價) 及 \$20,890,364 (溢價)，以四種不同利息法計算每期折溢價攤銷及利息補償金負債認列之金額。

### 1. 面額含息法

平價發行時：無溢折價攤銷問題，票面利率 5% 即為不含利息補償金之利率  $i$ ，含利息補償金之實質利率  $r$  計算如下，各期利息補償金認列數如表一第(3)欄

所示。

$$\$20,000,000 = \$26,000,000 \times p_{5,r} + \$20,000,000 \times 5\% \times P_{5,r}, \quad r = 9.9216002\%$$

表一 面額含息法平價發行時利息補償金負債之認列

日期	利息費用 (1)借	現金 (2)貸		應付公司債及應付 利息補償金 (4)
X1年1月1日				\$ 20,000,000
X1年12月31日	\$ 1,984,320	\$ 1,000,000	\$ 984,320	20,984,320
X2年12月31日	2,081,980	1,000,000		22,066,300
X3年12月31日	2,189,330	1,000,000	1,189,330	23,255,630
X4年12月31日	2,307,331	1,000,000	1,307,331	24,562,960
X5年12月31日	2,437,039	1,000,000	1,437,039	26,000,000
合計	\$11,000,000	\$ 5,000,000	\$	
運算方式	上期(4)×r	\$20,000,000×5%	(1)	上期(4)+(3)

由於 r 之計算及利息補償金負債之認列僅與票面利率及補償金成數有關，而與發行價格及溢折價之攤銷無關，故折價或溢價發行時僅須重新計算不含利息補償金之實質利率 i 即可，各期利息補償金負債之認列數與平價發行時完全相同。

折價發行時： $\$19,157,527 = \$20,000,000 \times p_{5,i} + \$20,000,000 \times 5\% \times P_{5,i}$   
 $i = 6\%$ ，相關攤銷與負債之認列如表二所示。

溢價發行時： $\$20,890,364 = \$20,000,000 \times p_{5,i} + \$20,000,000 \times 5\% \times P_{5,i}$   
 $i = 4\%$ ，相關攤銷與負債之認列如表三所示。

表二 面額含息法折價發行時利息補償金負債之認列與折溢價之攤銷

日期	現金 (1)貸	折價攤 銷數 (2)貸	(3)貸	利息費用 (4)借	應付公司債 帳面價值 (5)	應付公司債面額及應 付利息補償金 (6)
X1年1月1日					\$19,157,527	\$ 20,000,000
X1年12月31日	\$ 1,000,000	\$149,452	\$ 984,320	\$ 2,133,772	19,306,979	20,984,320
X2年12月31日	1,000,000	158,419		2,240,399	19,465,398	22,066,300
X3年12月31日	1,000,000	167,924	1,189,330	2,357,254	19,633,322	23,255,630
X4年12月31日	1,000,000	177,999	1,307,331	2,485,330	19,811,321	24,562,960
X5年12月31日	1,000,000	188,679	1,437,039	2,625,718	20,000,000	26,000,000
合計	\$5,000,000	\$842,473	\$	\$11,842,473		
運算方式	\$20,000,000× 5%	上期(5)× 6%-(1)	上期(6)× r-(1)	(1)+(2)+(3)	上期(5)+(2)	上期(6)+(3)

表三 面額含息法溢價發行時利息補償金負債之認列與折溢價之攤銷

日期	現金 (1)貸	溢價攤銷數 (2)借	利息補償金 (3)貸	利息費用 (4)借	應付公司債 帳面價值(5)	應付公司債面 額及應付利息 補償金 (6)
X1年1月1日					\$20,890,364	\$ 20,000,000
X1年12月31日	\$ 1,000,000	\$164,385	\$ 984,320	\$1,819,935	20,725,979	20,984,320
X2年12月31日	1,000,000	170,961		1,911,019	20,555,018	22,066,300
X3年12月31日	1,000,000	177,799	1,189,330	2,011,531	20,377,219	23,255,630
X4年12月31日	1,000,000	184,911	1,307,331	2,122,420	20,192,308	24,562,960
X5年12月31日	1,000,000	192,308	1,437,039	2,244,731	20,000,000	26,000,000
合計	\$5,000,000	\$890,364	\$	\$10,109,636		
運算方式	\$20,000,000 x5%	(1)-上期(5)x 4%	上期(6)x r-(1)	(1)-(2)+(3)	上期(5)+(2)	上期(6)+(3)

比較以上三表，不論發行價格為何，每期利息補償金負債認列數均相同，而溢折價之攤銷則與發行發價(及相關之利率 i)有關。

## 2.面額不含息法

攤銷溢折價所用之不含利息補償金之實質利率 i 的計算方式同上法，r 則為利息補償金之外加利率，不論發行價格為何，r 均相等。

$$\$20,000,000 = \$26,000,000 \times p_{5,r}^5, \quad r = 5.3873952\%$$

平價、折價、溢價發行時 i 分別為 5%、6% 及 4%，如面額含息法。

表四 面額不含息法平價發行時利息補償金負債之認列

日期	現金 (1)貸		利息費用 (3)借	應付公司債及應付 利息補償金負債(4)
X1年1月1日				\$ 20,000,000
X1年12月31日	\$ 1,000,000	\$ 1,077,479	\$ 1,077,479	21,077,479
X2年12月31日	1,000,000		1,135,527	22,213,006
X3年12月31日	1,000,000	1,196,702	1,196,702	23,409,709
X4年12月31日	1,000,000	1,261,174	1,261,174	24,670,882
X5年12月31日	1,000,000	1,329,118	1,329,118	26,000,000
合計	\$5,000,000	\$	\$11,000,000	
運算方式	\$20,000,000x5%	上期	(1)+(2)	上期(3)+(2)

表五 面額不含息法折價發行時利息補償金負債之認列與折溢價之攤銷

日期	現金 (1)貸	折價攤銷數 (2)貸	利息補償金 (3)貸	利息費用 (4)借	應付公司債 帳面價值(5)	應付公司債面 額及應付利息 補償金 (6)
\$ 1,000,000	\$149,452	\$1,077,479	\$2,226,931	\$ 19,157,527	\$ 20,000,000	\$ 20,000,000
1,000,000	158,419	1,135,527		19,306,979	20,984,320	20,984,320
1,000,000	167,924	1,196,702	2,364,626	19,465,398	22,066,300	22,066,300
1,000,000	177,999	1,261,174	2,439,173	19,633,322	23,255,630	23,255,630
1,000,000	188,679	1,329,118	2,517,797	19,811,321	24,562,960	24,562,960
\$5,000,000	\$842,473	\$6,000,000	\$1	20,000,000	26,000,000	26,000,000
運算方式	\$20,000,000 x5%	上期(5)x 6%-(1)	上期(6)xr	(1)+(2)+(3)	上期(5)+(2)	上期(6)+(3)

表六 面額不含息法溢價發行時利息補償金負債之認列與折溢價之攤銷

日期	現金 (1)貸	溢價攤銷數 (2)借	利息補償金 (3)貸	利息費用 (4)借	應付公司債 帳面價值(5)	應付公司債面 額及應付利息 補償金 (6)
X1年1月1日					\$20,890,364	\$ 20,000,000
X1年12月31日	\$ 1,000,000	\$164,385	\$ 1,077,479	\$ 1,913,094	20,725,979	20,984,320
X2年12月31日	1,000,000	170,961		1,964,566	20,555,018	22,066,300
X3年12月31日	1,000,000	177,799	1,196,702	2,018,903	20,377,219	23,255,630
X4年12月31日	1,000,000	184,911	1,261,174	2,076,263	20,192,308	24,562,960
X5年12月31日	1,000,000	192,308	1,329,118	2,136,810	20,000,000	26,000,000
合 計	\$5,000,000	\$890,364	\$	\$10,109,636		
運算方式	\$20,000,000 x5%	(1)-上期(5)x 4%	上期(6)xr	(1)-(2)+(3)	上期(5)+(2)	上期(6)+(3)

比較表四、表五與表六可知，在本法下，每期利息補償金認列數，不因發行價格之不同而有差異，此點與面額含息法相同；但利息補償金之利率不含票面利率而單獨計算，則與面額含息法不同。

### 3. 發行價格間接法

i 的計算與前二法同，含利息補償金之實質利率 r 因係折算至發行價格，故會因發行價格之不同而變動。

平價發行時： $\$20,000,000 = \$26,000,000 \times p_{5,r} + \$20,000,000 \times 5\% \times P_{5,r}$   
 $r = 9.9216002\%$  (與面額含息法相同，利息補償金負債之認列如表一)

折價發行時： $\$19,157,527 = \$26,000,000 \times p_{5,r} + \$20,000,000 \times 5\% \times P_{5,r}$   
 $r = 10.9595664\%$ ，相關攤銷與負債之認列如表七所示。

溢價發行時： $\$20,890,364 = \$26,000,000 \times p_{5,r} + \$20,000,000 \times 5\% \times P_{5,r}$   
 $r = 8.8833684\%$ ，相關攤銷與負債之認列如表八所示。

由於依  $r$  計算之利息費用包含溢折價之攤銷與利息補償金二項在內，必須先扣除其中一項，餘者始為他項之金額。在本法下係先按  $i$  決定溢折價攤銷數，餘者即推定為應認列之利息補償金負債。

表七 發行價格間接法折價發行時利息補償金負債之認列

日期	利息費用 (1)借	現金 (2)貸	折價攤銷數 (3)貸	利息補償金 (4)貸	應付公司債及 (折)溢價合計 數(5)	應付公司債帳 面價值及應付 利息補償金(6)
X1年1月1日					\$19,157,527	\$19,157,527
X1年12月31日	\$2,099,582	\$1,000,000	\$149,452	\$950,130	19,306,979	20,257,109
X2年12月31日	2,220,091	1,000,000	158,419		19,465,398	21,477,200
X3年12月31日	2,353,808	1,000,000	167,924	1,185,884	19,633,321	22,831,009
X4年12月31日	2,502,180	1,000,000	177,999	1,324,180	19,811,321	24,333,188
X5年12月31日	2,666,812	1,000,000	188,679	1,478,133	20,000,000	26,000,000
合計	\$11,842,473	\$5,000,000	\$842,473	\$		
運算方式	上期(6) $\times r$	20,000,000 $\times$ 5%	上期(5) $\times i$ - (2)	(1)-(2)-(3)	上期(5)+(3)	上期(6)+(3)+(4)

表八 發行價格間接法溢價發行時利息補償金負債之認列

日期	利息費用 (1)借	現金 (2)貸	溢價攤銷數 (3)借	利息補償金 (4)貸	應付公司債及 (折)溢價合計 數(5)	應付公司債帳 面價值及應付 利息補償金(6)
X1年1月1日					\$20,890,364	\$20,890,364
X1年12月31日	\$1,855,768	\$1,000,000	\$164,385	\$1,020,153	20,725,979	21,746,132
X2年12月31日	1,931,789	1,000,000	170,961		20,555,018	22,677,922
X3年12月31日	2,014,564	1,000,000	177,799	1,192,363	20,377,219	23,692,485
X4年12月31日	2,104,691	1,000,000	184,911	1,289,602	20,192,308	24,797,176
X5年12月31日	2,202,824	1,000,000	192,308	1,395,132	20,000,000	26,000,000
合計	\$10,109,636	\$5,000,000	\$890,364	\$		
運算方式	上期(6) $\times r$	20,000,000 $\times$ 5%	(2)-上期(5) $\times$ $i$	(1)-(2)+(3)	上期(5)-(3)	上期(6)-(3)+(4)

比較表一、表七及表八，發現利息補償金負債認列數因發行價格之不同而有

異，此乃因發行價格不同時  $r$  即不同，且利息補償金係扣除溢折價攤銷後推定求得而非單獨計算之故。

#### 4.發行價格直接法

此法  $r$  之計算與發行價格間接法相同，再依面額含息法計算  $r$  之方式計算  $r'$ (= $r_1$ )，並直接計算各期應認列之利息補償金負債。

平價發行時： $r=9.9216002\%$ ， $r'=9.9216002\%$ ，利息補償金負債之認列同表一，無溢折價攤銷問題存在。

折價發行時： $r=10.9595664\%$ ， $r'=9.9216002\%$ ，相關攤銷與負債之認列如表九。

溢價發行時： $r=8.8833684\%$ ， $r'=9.9216002\%$ ，相關攤銷與負債之認列如表十。

表九 發行價格直接法折價發行時利息補償金負債之認列

日期	利息費用 (1)借	現金 (2)貸	(3)貸	折價攤銷 數 (4)貸	應付公司債帳 面價值及應付 利息補償金(5)	應付公司債面 額及應付利息 補償金(6)
X1年1月1日					\$19,157,527	\$20,000,000
X1年12月31日	\$2,099,582	\$1,000,000	\$984,320	\$115,262	20,257,109	20,984,320
X2年12月31日	2,220,091	1,000,000		138,111	21,477,200	22,066,300
X3年12月31日	2,353,808	1,000,000	1,189,330	164,478	22,831,009	23,255,630
X4年12月31日	2,502,180	1,000,000	1,307,331	194,849	24,333,188	24,562,961
X5年12月31日	2,666,812	1,000,000	1,437,039	229,773	26,000,000	26,000,000
合計	\$11,842,473	\$5,000,000	\$	\$842,473		
運算方式	上期(5) $\times r$	20,000,000 $\times$ 5%	上 (2)	(1)-(2)-(3)	上期(5)+(3)+(4)	上期(6)+(3)

表十 發行價格直接法溢價發行時利息補償金負債之認列

日期	利息費用 (1)借	現金 (2)貸	(3)貸	溢價攤銷 數 (4)借	應付公司債帳 面價值及應付 利息補償金(5)	應付公司債面 額及應付利息 補償金(6)
X1年1月1日					\$20,890,364	\$20,890,364
X1年12月31日	\$1,855,768	\$1,000,000	\$984,320	\$128,552	21,746,132	20,725,979
X2年12月31日	1,931,789	1,000,000		150,191	22,677,922	20,555,018
X3年12月31日	2,014,564	1,000,000	1,189,330	174,766	23,692,485	20,377,219
X4年12月31日	2,104,691	1,000,000	1,307,331	202,640	24,797,176	20,192,308
X5年12月31日	2,202,824	1,000,000	1,437,039	234,215	26,000,000	20,000,000

合 計	\$10,109,636	\$5,000,000	\$	\$890,364		
運算方式	上期(5) $\times$ r	20,000,000 $\times$ 5%	上期(6) $\times$ i-(2)	(2)+(3)-(1)	上期(6)-(3)+(4)	上期(5)-(3)

### 三、四種利息法之比較

比較前述四種利息法，可知二種面額法及發行價格間接法，在決定溢折價攤銷數時均採用如同無利息補償金時一般公司債溢折價方式處理，故三法彼此間每期溢折價攤銷額相同；而發行價格直接法下，溢折價攤銷數係倒推而得，則與前三法之結果有差異。

面額法與發行價格間接法最大的不同，在於前者利息補償金之認列不受溢折價攤銷之影響，因此不論平價、溢價或折價發行，有關利息補償金之利率及應付利息補償金認列數均相同。惟面額不含息法公司債含利息補償金之實質利率會因發行價格之不同而異，面額含息法則否。

面額不含息法與其他方法最大的不同，在於其他方法在求含利息補償金之實質利率時，有將各期支付之利息加入折現，而面額不含息法則未考慮各期支付之利息而僅求利息補償金本身之利率。

發行價格直接法利息補償金負債之認列雖不受發行價格影響，但溢折價之攤銷採推算方式求得，且與發行價格間接法推算者不同，則為其缺點。

至於四種利息法是否有處理一致之時？當平價發行時，除面額不含息法外，其他三種方法對利息補償金負債之認列是一致的；又當可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 時，面額不含息法與其他方法亦會一致。

茲將四種利息法相關項目之異同彙總比較如表十一。

表十一 四種利息法之處理方法彙總比較表

	1.面額含息法	2.面額不含息法	3.發行價格間接法	4.發行價格直接法
(1)折溢價之攤銷	三法皆相同			與前三法不同
(2)決定利息補償金之實質利率時，折現至	公司債面額	公司債面額	發行價格	發行價格
(3)利息補償金之實質利率及認列數是否考量每期付息金額	是	否	是	是
(4)利息補償金之處理是否受折溢價之攤銷(發行價格之多寡)影響	否	否	是	是
(5)公司債之實質利率是否不因發行價格不同而異	是	否	否	否

(6)票面利率為 0%時，對利息補償金之處理	四法皆相同			
(7)平價發行時對利息補償金之處理	與方法 3、4. 相同	與他法不同	與方法 1、4.相同	與方法 1、3.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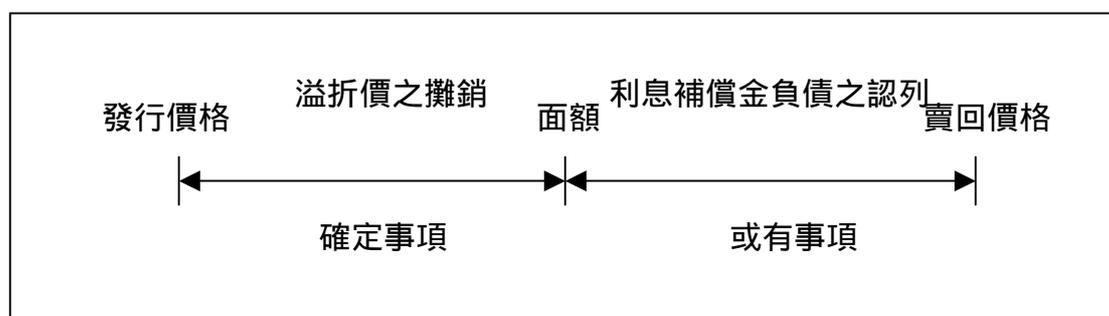
## 肆、結論與建議

### 一、結論

有關利息補償金之會計處理，在以下三方面大致上是無爭議的：(1)利息補償金係為補償可轉換公司債票面利息之不足，(2)利息補償金為很可能發生且金額可以合理估計之應入帳負債，(3)利息補償金負債之認列應採利息法。惟在利息法的實際應用上，則截至目前為止有四種不同之計算方法。本文基於前述之分析，擬探討各法之相對合理性，以作為結論之依據。

#### 1.從利息補償金之性質探討

前述利息補償金重要之性質有二：補償性及或有性質。先從其或有性質來看，雖然前述公報將利息補償金視為「很有可能發生」之或有負債，要求發行公司應估列入帳，但終屬一或有事項。而可轉債發行價格與面額不同所產生之溢折價自發行日後應予攤銷，則屬於確定事項，與利息補償金之性質實有不同(如【圖二】所示)，不應混為處理。但由圖一可知，二種發行價格法由於將賣回價格折現至發行價格，因此求得之含利息補償金實質利率  $r(r_3)$ ，實際上還包含了每期付息利率  $(k)$  及折溢價攤銷利率  $(i)$ ，亦即依  $r$  計算之利息費用減除付現利息之差額後，尚包含溢折價之攤銷數與利息補償金負債認列數，已將或有事項與確定事項併同處理，實有不宜。而且二種發行價格法分由不同項目倒推另一項目之金額，結果並不一致，顯示該法本身可能就有瑕疵。因此，由利息補償金之或有性觀之，面額法應較發行價格法為佳。



圖二 溢折價之攤銷與利息補償金之認列係屬不同性質之事項

再從利息補償金係為彌補每期所支付給債權人較低利息之性質來看，利息補

償金與票面利率關係密切，但面額不含息法在計算  $r(r_2)$  時對每期付息所依據之票面利率未予考慮，認列利息補償金負債時僅考慮賣回價格之時間因素，而忽略每期付息金額之時間因素。因此就利息補償金之補償性而言，則二種面額法中含息法又較不含息法為佳。

## 2. 從實質利率的決定過程探討

可轉換公司債因票面利率較低，因此甚少投資者將其持有至到期。通常投資者會在「賣回」與「轉換」二決策中選擇其一。 $r$  應為投資者選擇賣回時期望得到的報酬率；而  $i$  則為投資者選擇轉換時，希望從公司債之持有得到之報酬率，另一部分的報酬則得自轉換後股價的上升及每期的股利。利息補償金與  $r$  有關而與  $i$  無關，當  $r$  經市場運作決定後，票面利率愈小，利息補償金之成數即愈高，或反之； $i$  的決定與市場對未來股價及股利之預期有關，當  $i$  決定後，其與票面利率間之不一致即會產生公司債發行之溢折價。

由以上討論可知：(1)市場上是先決定含利息補償金之利率  $r$ ，再以之與票面利率比較決定利息補償金之數額，而非不考慮票面利率逕行決定利息補償金之數額。(2) $r$  為決定利息補償金負債認列數之利率，而  $i$  則為溢折價攤銷所用之利率。(3)利息補償金負債之認列與票面利率有關，而與  $i$  無關(因其係假設會轉換為普通股所要求之報酬率)，更與溢折價之攤銷無關，因此不論平價、折價或溢價發行，每期認列的利息補償金負債應相等。

四種利息法中，發行價格間接法完全不符上述三項精神，發行價格直接法不符合第(1)項及第(2)項，而面額不含息法則不符合第(1)，三項均符合則僅有面額含息法。茲將四種利息法與上述三項實質利率決定過程之重要精神相符與否彙整如表十二。

表十二 四種利息法與三項實質利率決定過程之重要精神是否相符  
 (“ ”表相符, ” ”表不符)

	1.面額含 息法	2.面額不 含息法	3.發行價格 間接法	4.發行價格直 接法
(1) 先決定含利息補償金之利率 $r$ ，再與票面利率 $k$ 比較決定利息補償金之數額。				
(2) $r$ 為決定利息補償金負債認列數之利率，而 $i$ 為溢折價攤銷所用之利率。				
(3) 利息補償金負債之認列與溢折價之攤銷無關。				

### 3.從公報之規定及釋例探討

回歸公報規定，財會準則公報 21 號第 14 段中即有「        ，應將約定賣回價格超過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        ，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之字句，因此所指利息法即賣回價格折現至面額，應指面額含息法或面額不含息法，而非發行價格法。

再從公報釋例來看究應使用面額含息法或面額不含息法，釋例中雖僅以平價發行為例，採面額含息法認列利息補償金，而未附有溢折價發行時應採用何種利息法之釋例，但從前述討論中可以得知，面額含息法及面額不含息法在認列利息補償金時，均不受溢折價攤銷之影響，也就是說面額法對利息補償金之認列，與發行價格之高低無涉。因此若綜合公報規定及釋例來看，應是較支持使用面額含息法之處理方式。

或有論者認為，公報釋例之作法只適用於平價發行，折價或溢價發行時即不適用。但本文已舉例證明，四種利息法不論平價、折價或溢價發行均可使用，只是假設不同導致結果不同罷了。

## 二、建議

就本文所舉之例而言，依文獻中所發現之四種利息法處理之結果雖有差異，但似乎並不重大，但仍應予重視，其理由如下：

- (1)當可轉換公司債之面額不大時，差異雖然不重大，但仍有理論上較合理之方法，其道理與「以利息法攤銷溢折價為理論上較佳之方法，但差異不重大時亦得採直線法攤銷」相同。
- (2)事實上由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可以較低之資金成本取得資金，公司有漸漸改以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籌資之趨勢。由表十三可看出民國 91 年截至 4 月中為止，預定(或已)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公司即達 18 家，其金額亦不在少數，採用不同利息法對財務報表可能有重大影響，為維持不同公司間報表之比較性，方法應予統一。

表十三 91 年截至 4 月中企業預定(或已)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公司	金額	公司	金額	公司	金額
台灣汽電	12.0	文晔科技	8.0	美齊科技	7.5
華航	45.0	漢平電子	3.0	智冠	3.0
奇力新	7.0	和立聯合	5.0	艾群	5.0
中磊電子	2.0	增你強	4.0	禾伸堂	12.0
聚碩科技	2.8	撼訊	4.0	新普	5.0
矽成	6.0	敦吉	8.0	世峰	2.0

(3)國家考試或其他各類考試需有合理而統一之標準，以減輕應試者之負擔，降低其不可控制之應試風險，並保障其權益。

雖然公報條文中對利息法之敘述，及公報釋例中對利息法之舉例，均如本文所論，已是四種方法中最合理者，但因所舉之例為平價發行，發行價格正好與面額相等，而無法區分其間之差別，甚至引發不是按面額發行時即應採用他種方法之不合理說法。

基於以上，本文建議將財會準則公報第 21 號中之釋例改為折價或溢價發行，或另舉一單獨釋例，就溢(折)價發行時  $r$  與  $i$  之計算及利息補償金負債之累積情形加以說明，以便業界、學界等有所遵循。

數字差異之爭論事小，影響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表之比較性及莘莘學子參與各項考試之錄取與不錄取或其他權益，則事大矣！

## 伍、附註及參考文獻

### 一、附註：

- 註 1 參閱林蕙真著「中級會計學新論」，初版下冊，51-54 頁，民國 85 年 3 月；2 版中冊，455-458 頁，民國 90 年 9 月。
- 註 2 參閱鄭丁旺著「中級會計學」下冊，6 版，69-76 頁，86 年 8 月。
- 註 3 參閱徐景亮著「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詮釋」第 2 冊，2 版，168-182 頁，民國 84 年 3 月。
- 註 4 參閱鄭丁旺著「中級會計學」下冊，7 版，74-81 頁，民國 91 年 1 月。

### 二、參考文獻：

-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9 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1 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 林蕙真，中級會計學新論，初版，民國 88 年 2 月。
- 林蕙真，中級會計學新論，2 版，民國 90 年 9 月。
- 徐景亮，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詮釋，2 版，民國 84 年 3 月。
- 鄭丁旺，中級會計學，6 版，民國 86 年 8 月。
- 鄭丁旺，中級會計學，7 版，民國 91 年 1 月。
- 經濟日報，「公司籌資，紛改發行可轉債」，民國 91 年 4 月 16 日第 7 版。

### 作者：

林蕙真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系副教授  
財務會計基金會會計教育委員會執行長